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沪港深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2019年9月27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9年10月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内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33,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李惠阳先生因公请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30,951	99.9965	2,4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30,951	99.9965	2,400	0.003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无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17,294	99.9594	2,400	0.0406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17,294	99.9594	2,400	0.040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晶、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38,680万元，其中，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13,500万元、11,6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4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9月20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深圳新嘉拓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就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宁德卓高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3,500万元、11,68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108,095.16万元	负债合计	83,803.14万元
		净资产	24,292.02万元
营业收入	26,476.97万元	净利润	2,546.11万元

上述数据系深圳新嘉拓2019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2,162.62万元	负债合计	67,656.60万元
		净资产	14,506.02万元
营业收入	24,543.53万元	净利润	5,519.99万元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2019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授信及担保合同一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3）授信总额度期间：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止。

(二) 授信及担保合同二

1、《综合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从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深圳新嘉拓、宁德卓高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97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87%。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6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9月26日(周四)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借助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小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

至2019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刘长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张颖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19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19/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19年10月8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56766307

传真：021-56766338

联系人：王逸凡、王鹏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长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颖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9.00亿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4号文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1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700万元后，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8年8月10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51.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48.8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685号）。

截至公告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	77200078801200000315	2018/8/10	1,113,000,000.00	1,092,054,782.90	活期
合计			1,113,000,000.00	1,092,054,782.90	

说明：

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截止初始存放日时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512,000.00元人民币；

2. 截止日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项目支出24,892,235.41元和利息收入6,459,018.31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统一架构分布式存储系统项目。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9.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中科曙光本次拟使用9.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中科曙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中科曙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中科曙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中科曙光以9.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用人民币9.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9.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会议由尹雨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7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投资"）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合创投资于2019年3月25日至9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截至2019年9月20日，合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除此以外，合创投资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009,964	5.13%	IPO前取得：23,007,1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2,847股

备注：

1、 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2018年6月，因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32,419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647,249,304股减少至643,016,885股，上述持股比例及下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根据总股本643,016,885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创投资	10,500,000	1.63%	2019/3/25～2019/9/20	集中竞价交易	3.99 – 6.13	52,815,026.40	已完成	22,509,964	3.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24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7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合创投资拟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3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合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创投资	5%以下股东	22,509,964	3.50%	IPO前取得：12,507,1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2,847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合创投资	12,500,000	1.94%	2018/11/15~2019/9/20	3.99~6.12	2018/03/02

备注：2018年6月，因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32,419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647,249,304股减少至643,016,885股，上述减持比例根据总股本643,016,885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合创投资	不超过：6,430,16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30,168股	2019/9/27～2020/3/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员工退休